

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院校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签约单位：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简称“甲方”）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现行政策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共同约定签署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定义

本合作协议条款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风险补偿金”系指根据“风险分担”的原则，按乙方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4%，由甲方对乙方给予补偿的专项资金。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1.2 “经办银行”系指按合作协议具体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乙方本身及其具体办理此业务的分支机构。

1.3 “学校机构”系指学校设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构。

1.4 “合同”系指借款学生、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 合作内容

2.1 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系指甲、乙双方及其所代表的机构从事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

2.2 甲方是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助学贷款工作的专门管理机构，有义务管理和监督其代表的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2.3 如经办银行是乙方的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落实各高校的经办银行。经办银行确定后，乙方负责将甲方每年下达给高校的借款学生人数和借款需求额度下达给经办银行，并督促经办银行与高校签订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乙方有义务管理和监督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2.4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作协议下达给各自代表的下属机构，要求它们遵照执行。

2.5 在合作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助学贷款的最新要求，适时调整贷款金额，优化服务方式，配合甲方及时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2.6 在合作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培训工

作及金融信贷知识宣讲、诚信教育等相关资助育人活动。

3. 贷款对象与条件

3.1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全日制民办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同一学年，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2 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 （6）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4. 贷款方式及金额

4.1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应逐步实行一次申请，按学制确立最高授信额度，一次审批并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审核、发放的办法。每学年如果需要继续使用贷款，学校机构需组织借款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4.2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元。

5. 贷款申请

5.1 学校与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5.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机构提出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并如实填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分批次为学生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5.3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 （1）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2）本人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 学生持有民政、残联等部门相关证件或学校机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

(4) 乙方要求的其他符合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资料。

6. 校级审核

6.1 学校机构在甲方下达的贷款额度内，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并接受学生的贷款申请。

6.2 学校机构在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组织学生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申报工作，提交相关材料，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工作。审核无误后，学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审查合格的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经办银行提交编制好的《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名单》（名单中必须加入“院系、班级、学号、学制”等信息）和申请材料。

7. 经办银行审核

7.1 经办银行在收到学校提交的《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名单》和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的借款申请进行最终审核。经办银行的审查工作应在收到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生需要学校补充申请资料等影响经办银行审查的情况下，经办银行的审查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7.2 对审查符合 3.2 项规定的贷款条件的，经办银行应在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名册中必须加入“院系、班级、学号、学制”等信息）并送交学校机构。

8. 借款合同

8.1 学校收到经办银行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2 学校将学生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交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学校提交的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审批签字。经办银行在签署合同工作完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借款合同送达学校机构。学校机构接到借款合同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

9. 贷款发放

9.1 经办银行应在借款合同签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学年将贷款划入学校机构指定的账户。同时，经办银行有权向学校机构进行电话确认。

9.2 学校机构收到经办银行发放的贷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次足额抵扣学生学费、住宿费。若贷款仍有剩余,学校机构应将剩余贷款金额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9.3 学校应负责监督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9.4 经办银行可向学校了解贷款的发放与使用情况。

10. 贷款的期限、展期和利率

10.1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10.2 秋季班的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停止贴息日为其毕业当年的 7 月 31 日,春季班的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停止贴息日为其毕业当年的 1 月 3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10.3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10.4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应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0.5 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有权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11. 合同变更

11.1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

11.2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1)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合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应允许贷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借款学生应通过所在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2) 借款学生转学。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3)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后,借款学生所在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12. 贷款本金偿还

12.1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12.2 学校和经办银行应共同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学校应协助银行建立贷款学生信用记录，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12.3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12.4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12.5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12.6 经办银行应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12.7 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将学生还款情况（学生名单中必须加入“院系、班级、学号、学制”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学校。

13. 违约学生公布

13.1 被公布的违约学生是指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并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或未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办妥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

13.2 乙方制定的贷款合同中可列有对符合 13.1 项规定的违约学生给予公布的条款。具体公布办法将由甲方另行制定。

14. 贷款贴息

14.1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由财政补贴，贴息资金自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中统筹支付。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14.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息日（每年的 3、6、9、12 月的 20 日）前，将本方对在校学生实际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等情况按学校进行统计汇总，经学校确认后提供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贴息申请材料后，及时在结息日前向乙方支付贴息。

15. 风险补偿金付款方式

15.1 乙方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按高校进行统计汇总，并经高校确认。

15.2 乙方将风险补偿金申请书、实际发放贷款汇总表（加盖公章）和学校的确认证明同时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有效申请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风险补偿金支付给经办银行。

16. 违约处罚

16.1 因经办银行过错，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可要求经办银行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

（1）经办银行应在甲方每年下达给高校的借款总额度内，根据高校实际提交的学生借款总额办理学生贷款业务，不得无故不办或少办。

（2）经办银行审批贷款申请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超出第 7.1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

（3）经办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工作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超出第 8.2 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

（4）除第 11 条款规定的合同变更情况外，经办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未按第 9 条款划拨贷款。

（5）若因乙方延迟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甲方、高校违反合作协议或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及国家助学贷款银校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等的有关条款，或因申请贷款学生明显不符合贷款条件、学校机构补充资料、经办银行内部正常审批流程要求等非经办银行单方原因而造成上述情况的，经办银行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16.2 因学校过错，甲方未按第 14 条款向经办银行支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应按未支付贴息金额和逾期时间以签署的借款合同（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约定利率计算学校的罚金。当发生该项罚则情况时，学校接到经办银行的有关通知后，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将罚金支付给经办银行。

16.3 因甲方过错，甲方未按第 15 条款向乙方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7. 资料使用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将甲方、学校机构和学生提供的有关合

作协议或任何合作协议条文、计划、相关数据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有权机关、乙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合作协议有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法律、财务、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作协议必须的范围。

18. 合作协议修改

18.1 任何对合作协议条款的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修改书作为本合作协议的内容组成部分，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因依据法定程序，由教育部批准的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本合作协议项下的贷款额度、学校数量进行相应修改。

18.3 因乙方的分支机构合并、新建、撤销等原因，乙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变更本合作协议项下的经办银行。

19. 合作协议终止

19.1 如国家颁布新政策，致使本协议涉及的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甲方应在颁布新政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就涉及的协议内容进行商议并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19.2 如国家颁布新政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甲方应在颁布新政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日起终止合作协议，不再给予乙方新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提供补偿，而对于颁布新政策之日以前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按原协议执行。

19.3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作协议而不给甲方补偿。该终止合作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端的解决

合作协议实施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1. 适用法律

本合作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合作协议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作协议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合作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对已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第 13、14、15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6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乙方应继续履行第 9、10、11、12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享有第 16 条款规定的相关权利。

22.3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100140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徐

